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武哲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許慶復 吳嘉麗 張正修 陳茂雄 蔡璧煌 吳茂雄  
邱聰智 洪德旋 劉興善 郭光雄 邊裕淵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泰成休假 李慶雄休假 李慧梅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朱琇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銓敘部函陳關於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26 條及第 38 條條文，建請本院以命令訂定其施行日期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駐捷克代表處編制表修正，其將各機關配屬單位之職稱及員額，統一訂列於各館處編制表中，並於

表末附註中分列註記一案，報請查照。

劉委員興善表示意見：本案編制表所列「代表」之官等列「特任(派)或簡任(派)」，對應之職等欄為「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爰詢問特任(派)之代表是否亦具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之資格？暨依此進一步詢問 93 年 1 月 1 日後，外交部以特任(派)方式派駐之代表或大使人數多少？

李次長若一、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劉委員興善意見加以說明（略）。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5 條條文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計 60 名一案，報請查照。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訊公開及防弊問題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報告內容（議程第 33 頁背面）所列本席意見部分，文字建請照院會紀錄列載。另說明資訊公開乃時勢所趨，係因應民主潮流必須嘗試之作法。有關退撫基金買賣股票部分，何人具有最終決定之權力？及依何種程序、機制作決定？上開二項問題宜建立一套透明化之資訊公開制度，以接受外界公評。暨呼應蔡委員璧煌及郭委員光雄意見，贊同應建立一套完善之基金監理制度，及檢討將退撫基金業務移由財經機關經營，本院專司監理業務，以求基金運作之客觀公正。（蔡委員璧煌）對本報告未見改進之意圖及雄心，深表失望。並進一步詢問及表示：1. 質疑為何

僅遵照立法院之決議只公布已處分出清之股票，而本院提出每季公布持股明細及每年公布前 1 年買賣紀錄之建議則不予採納。2. 由本報告內容可看出基金監理會係基於充分信任基金管理會之前提為書面查核，未實際發揮監督功能。3. 報告內容指稱資訊公開係「依相關法令」為之，惟法令有其解釋空間，不應侷限僵化。舉「逐年進行資產配置、績效評估...」為例，說明所謂資產配置除股票、債券各佔比例多少外，各委託公司受託金額、各筆受託金額持股明細亦均屬資產配置範圍。績效評估亦非僅與台銀定存利率比較，應與業界之投信基金或國外同型之基金等作比較，始能得知基金是否被善良管理，並取信於軍公教人員及民眾。顯見依法令仍有不同之解釋程度，遺憾本報告未見深入。暨強調本席關注之重點在於如何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及資訊公開，而非個股操作情形。綜上所述，本報告仍有相當改進空間，應進一步研擬提出讓全民能接受之透明化機制。（郭委員光雄）舉接獲友人關切近日報導退撫基金乃中環大股東一事，說明如主動關心基金運作情形，因恐涉敏感議題，多會有所顧忌，難免遭外界質疑。建議部長對於基金日常運作應適度關切而無需過度關切。至於應公開之資訊應於適當場合、時機主動公開，以杜外界疑慮。另，承本席以前所提意見，仍建議檢討將退撫基金移由財政部或其他機關管理。（陳委員茂雄）說明退撫基金之運作相當專業，為免多次討論仍無法獲致具體成效，建議成立退撫基金研究小組，延請專家學者或學有專精之委員等研議討論，俟獲致結論再提報院會，以掌握時效。吳兼主任委員容明、朱兼主任委員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95 年上半年參加各大學校院舉辦之就業博覽

會宣導國家考試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及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暨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有關配合 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調整之銓審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
-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95 年度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辦理情形。
-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情形。
  - 2、辦理「95 年度第 1 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
  - 3、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 6 期籌辦情形。

##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95 年第三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 95 年第三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合併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實地考試委員 2 位，合計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閱卷委員 14 位，合計 1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 54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15 位，合計 6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4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